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該虧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如下因素：(i)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團的短期投資組合在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表現欠佳及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集團確認私募基金（先前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導致集團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虧損約224,000,000港元；及(ii)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3,700,000港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可換股債券而錄得攤銷利息開支則約62,8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然在對本集團的第三季度業績進行最終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第三季度業績的預期業績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編製；因此，本集團實際的第三季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有關第三季度業績之詳情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初左右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董海榮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刊載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 刊登。